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冠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67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依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21條發給久任獎金，得否由教師自行決定採計偏遠地區久任獎金服務年資之起算點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